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勞簡字第108號

上訴人 陳建成

訴訟代理人 陳忠勝律師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鉸捷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2月21日本院第1審判決，提起第2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73,371元，應徵第2審裁判費2,8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
勞工法庭 法官 張茹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許麗珠